

ICS 65.020.01
B 04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84—2015

红参加工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ed ginseng processing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、集安新开河（吉林）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英平、赵景辉、张瑞、李显辉、肖盛元、张志东、逄世峰、许世泉、郑培和、单薇。

红参加工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参加工过程中的选址与厂区环境、厂房与车间、设施与设备、卫生管理、加工技术要求、包装、检验、贮存、运输、记录和文件管理等环节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红参、边条红参、全须红参的加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2533 鲜园参分等质量

GB/T 22538 红参分等质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下须 root pluning

将人参茎、须根剪掉，支根剪至适宜商品处位置。

3.2

排潮 moisture removal

排出烘干室内多余的热湿空气，使之符合干燥工艺规定要求。

4 选址与厂区环境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厂房与车间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设施与设备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卫生管理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8 加工技术要求

8.1 工艺流程

原料出库→分选→浸润→清洗→蒸制→干燥→分级→包装→检验。

8.1.1 原料

生产所用鲜人参的品种、来源、规格、质量应符合 GB/T 22533 的规定。

8.1.2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8.1.3 鲜人参贮存

环境温度应 0℃~10℃, 空气相对湿度 60%~80%。

8.1.4 鲜人参分选

按 GB/T 22533 的要求进行分选,去除杂质。

8.1.5 浸润

将鲜人参采用适当方法清水浸润 2 min~3 min。

8.1.6 清洗

将浸润后的鲜人参采用适当方法清洗干净。

8.1.7 蒸制

8.1.7.1 蒸制前摆盘

按鲜人参按芦头朝下,方向一致,排列整齐。

8.1.7.2 蒸制前准备

蒸参设备内加适量水,将摆满鲜人参的参盘整齐摆放,每层盘上各覆一层洁净布帘,最底层盘下铺一层洁净布帘。

8.1.7.3 蒸制

8.1.7.3.1 升温

加热 50 min~60 min,使温度达到 95℃~100℃。

8.1.7.3.2 恒温

依据 GB/T 22533 对原材料规定的等级采用相应的恒温蒸制条件。见表 1。

表 1 蒸制条件

等级	蒸制条件
边条鲜人参一等至特等 普通鲜人参特等	95℃~100℃, ≥100 min
边条鲜人参二等至三等 普通鲜人参一等	95℃~100℃, ≥90 min
其他适合加工红参的鲜人参	95℃~100℃, ≥80 min

8.1.7.3.3 降温

逐渐降温至 90℃时,持续 30 min,排气,温度降至 80℃时,持续 20 min,降至 55℃以下时取出参盘。

8.1.7.4 蒸制后摆盘

蒸制后的人参晾置至 40℃以下时,由蒸参盘中取出整齐摆入干燥盘内,摆放时要顺直伸展,保证规格一致,参形完整。

8.1.7.5 晾晒

将蒸制后的人参放入室内,晾晒至表皮无水珠为止。

8.1.7.6 一次干燥

可采用以下方法或其他适宜方法干燥至参须、支根已干,含水量达到 40%以下为宜:

a) 高温:温度控制在(70±5)℃,每 60 min 排潮一次,共排潮 3 次,每次 3 min~5 min。

- b) 中温:温度控制在(60±5)℃,每90 min 排潮一次,共排潮3次,每次3 min~5 min。
- c) 低温:温度控制在(50±5)℃,每120 min 排潮一次,共排潮3次,每次3 min~5 min。

8.1.7.7 下须

如不加工全须红参可进行下须。

8.1.7.8 二次干燥

干燥室温度控制在30℃~35℃,使水分达到12%以下。

9 分级

按照GB/T 22538的规定,进行挑选配支。

10 包装

10.1 材质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10.2 标签、标识

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,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1 检验

按照GB/T 22538的规定执行。

12 贮存、运输

应符合GB 14881和GB/T 22538的要求。

13 记录和文件管理

按GB 14881的规定执行。
